

公告

闫明坤、闫志强、田建军:我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民终2746、2657、2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19-10-18

